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JSZC-320900-JZCG-G2026-0015）

项目名称：盐城市房地产交易 AI 智能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0-JZCG-G2026-0015

甲方：（买方）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卖方）盐城华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盐城市房地产交易 AI 智能平台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盐城市房地产交易 AI 智能平台项目

1.2 标的质量：详见采购需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采购需求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4 个月内完成需求调研、设计、编码、测试、实施与上线试运行工作并完成项目最终验收。终验完成后提供 3 年免费维护及升级服务。

1.5 履行地点：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甲方指定方式。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捌万壹仟元整（¥1581000.00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涉及本合同资料、信息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信息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履约保证金

5.1 乙方提供 AA 评级报告。

备注：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采购人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

5.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5.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5.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5.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5.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5.4.1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5.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5.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5.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5.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6.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6.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7.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

7.1.2 **尾款支付时间**：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完成，试运行 6 个月且提供有检测资质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终验合格并通过审计后付至 95%；剩余款项免费运维期满后付清。（以上付款均无息）。甲方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功能，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交付标的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9.6 项目完成终验后，项目的全部成果、完整所有权及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著作权、源代码、数据库脚本、需求文档、设计文档、测试文档、接口文档、算法逻辑、业务模型、技术秘密、专利申请权等）全部无偿、永久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提供 3 年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

9.7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0.1%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 0.6%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履约标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之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1336658027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5日

保密协议书

甲方：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盐城华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将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甲方有关盐城市房地产市场交易智能平台项目，而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将不可避免地接触到甲方的涉密设备、涉密信息以及保密资料，为落实保密措施，做好保密工作，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以及甲方部门的利益，双方就有关保密事宜达成如下意见：

一、甲方职责

1.甲方应对乙方项目合同金额及合同本身进行保密，对乙方明确为甲方的技术人员进行保密责任、保密义务提醒教育，并对乙方技术服务人员进行技术服务具体实施进行全程跟踪、监督和管理。

2.对于乙方提出的与技术服务密切相关的工作文档且必须提供保密资料等相关事宜进行保密审查认证，并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保密资料提出比较明确的保密要求，做好交接登记工作。

3.发现乙方在为甲方实施技术服务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和泄密漏洞的，应当及时提出，并督促落实改进措施，确保安全。

二、乙方职责

1.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之日起，应当事先做好相关准备工作：一是明确具体上门服务的技术人员，且做到相对固定；二是对相关技术服务人员进行保密教育，明确保密责任、义务，并为之签订《保密协议书》。

2.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应尽量避免接触甲方的涉密事项，做到不该看的不看，不该问的不问；因提供技术服务需要必须接触涉密事宜时，应主动接受甲方的现场指导和监督，并确保有关涉密设备、涉密信息的安全。

3.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时，甲方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必须提供保密资料时，双方应当办理交接手续，做好登记、使用台账；乙方在将相关保密资料带回使用时，应确保携带、使用、存放全过程的安全；保密资料原则上不得另行复制，确因技术服务需要经甲方同意复制的，按原件要求严格管理。

4.乙方在完成甲方某项技术服务任务后，与此任务相关且短期内不再使用的先前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原则上应限期退回甲方，并办理保密资料退回手续，做好交接登记。甲方认为可以作废不需退回的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及时进行保密销毁，并做好核销登记。

5.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以及相关技术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时掌握的其他涉密信息，均不得向第三方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应按照技术服务需要严格控制使用、知悉范围。

6.乙方在使用电子设备(包括笔记本电脑、移动存储介质等)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时，应严格按照有关保密规定要求，落实技防、人防、物防综合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三、其他事宜

1.由于双方违反约定，造成泄密事件发生或者产生严重泄密隐患的，由违约一方承担全部责任。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择机商定。

3.双方在相关问题上发生争执无法解决时，拟商请保密工作部门进行调解。

甲方：_____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_____

乙方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5月15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朱

15766588027

盐城市信用报告审核专用章
 审核人: 吴浩 周林
 审核日期: 2025年11月13日

信用报告备案专用章
 联系电话: 85660521

盐城华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信用报告概述

信用等级及释义:

等级	AA
释义	信用程度良好,对履行相关经济和社会责任能提供好的保障,环境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时可能会影响其发展,违约风险低。
适用类别	服务类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盐城华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住所	盐城市城南新区新都街道智慧谷大数据创新大厦A座1303室(CND)
法定代表人	陈世超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133550125295

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项目	年份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资产负债率(%)	75.86	82.12	97.20
利息保障倍数(倍)	0.00	0.14	0.00
速动比率(倍)	1.32	1.22	2.0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0	0.06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1.88	3.45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0.00	0.06	0.03
净资产收益率(%)	-11.96	-15.53	-117.06
销售利润率(%)	--	-55.67	-188.59
总资产报酬率(%)	-4.03	-7.14	-6.02
销售增长率(%)	-100.00	--	92.76
销售利润增长率(%)	-251.29	13.37	-553.05
总资产增长率(%)	90.49	15.55	461.85

资产和经营情况:

- 企业资产构成合理,资产周转率趋于平稳,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有所上升。
- 企业净资产收益和业务盈利能力下降,公司整体经营效益较好。

公共信用监管信息:

- 经查询,该公司在市场、税务、司法、环境、金融、行业主管部门等监管机构无失信记录。
- 经查询,该公司成立以来在政府采购和招投标领域无失信记录。

基本结论及风险提示:

- 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组织结构设置合理,管理制度完善。
- 综合而言,公司整体履约情况好,管理规范,持续运营能力强,信用水平高。
- 风险提示:企业应收账款周转率接近于服务类行业中等值(3.50次),净资产收益率低于服务类行业较差值(-9.10%),销售利润率低于服务类行业较差值(-15.00%),销售利润增长率低于服务类行业良好值(-27.90%),需防范应收账款坏账风险、经营亏损、成本上升及行业竞争风险。

信用评级人员: 王玉松 陈艳
 制作机构名称: 盐城仁禾中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制作日期: 2025年11月13日
 有效期: 2025年11月13日至2026年11月12日

注: 本信用评级报告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编制,有效期为壹年;每隔两个月单位须配合报告制作机构进行公共信用监管信息定期核查,有导致信用等级发生变化情况须出具跟踪报告使用;在有效期内单位基本情况发生变更或者有其他相关评级材料补充须提交至报告制作机构出具跟踪报告使用。